南昌市教育局

**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**

**《关于开展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第一、二批省级特色发展试验学校：

根据《江西省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认定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赣教基字﹝2018﹞63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初定于2019年底开展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评估认定工作。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办函﹝2019﹞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具体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1.请各试验学校认真对照《江西省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认定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进行自查自评，自评分达90分及以上的，可向市教育局提出申报要求，并附上学校自查自评报告、特色经验总结材料（含相关视频影像资料）各一份，于2019年9月20日前报局普高处（邮箱：510749240@qq.com）。

2.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学校进行初评。在初步审核材料的基础上，对申报学校进行现场考察和实地评估，从中遴选出5所上报省教育厅，参加全省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评估。

3.请各试验学校高度重视，仔细研读《江西省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认定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，逐项对照，认真梳理，查漏补缺，积极做好迎检准备工作，确保我市在特色发展试验学校评估认定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普通高中特色学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

（赣教基办函﹝2019﹞24号）

 南昌市教育局

 2019年8月2日

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